



美国刑事赔偿制度评介

张红

摘要：因“主权豁免”原则的影响和基于财政负担等方面的考虑，美国联邦和各州的刑事赔偿立法与实践相对保守落后。在立法上：刑事赔偿范围狭窄；获得刑事赔偿的法定条件非常严格；赔偿请求人须承担严格的证明责任；受害人可获得的赔偿金数额受到很多限制。在实践中，受害人获得刑事赔偿则要经历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目前，美国刑事赔偿立法已经引起了许多州的重视，但刑事赔偿立法的完善仍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

关键词：美国；刑事赔偿；保守

一、美国联邦刑事赔偿制度

美国联邦于1948年通过了有关刑事赔偿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美国法典第28编第1495条和第2513条的规定。美国法典第28编第1495条规定了因不当定罪与监禁而以美国为被告的诉讼管辖权。根据该条规定，联邦索赔法院有权管辖任何人因不当定罪与监禁而起诉美国的损害赔偿案件。

美国法典第28编第2513条原则性规定了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的损害赔偿问题。根据第2513条的规定，任何人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495条起诉时必须宣称并证明下列事实：第一，对他的定罪被撤销，原因是他并没有犯下被判的罪行；或者在重新审理或重新听证过程中发现他无罪，正如作出撤销判决的法院记录或证明文书所显示的那样；或者是他基于无罪和不当定罪而被赦免；第二，他并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罪行，或者与指控有关的行为、契约或不作为并未构成针对美国、美国各州或哥伦比亚特区的犯罪行为，并且没有因其自己的不良行为或疏忽而导致对自己的起诉。证明前款事实的证据应当是法院的证明文件或载有他所主张事实的赦免状，其他的证据法院将不予接受。该条还规定，无论此人在联邦监狱被监禁多少年，美国联邦对于受到错误定罪和错误监禁的人的损害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5000美元。2004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修改了此条规定。根据修改后的规定，受到错误监禁的人，国家应当给予其每年5万亿美元的赔偿金，如果当初被判死刑，应当给予每年10万亿美元的赔偿金。对于申请刑事赔偿的案件，联邦索赔法院应当适用联邦侵权赔偿法中的程序性规定。

当然，被错误定罪与监禁的人还可以根据美国法典第42编第1983条的规定针对联邦或州的司法人员提起公民权诉讼。若要以联邦官员恶意起诉为由提起诉讼，原告必须证明他受到逮捕和起诉，以及联邦官员在对他实施逮捕时并没有正当的理由，且基于事实上的恶意对其提起公诉。若要以错误监禁为由提起诉讼，原告必须证明联邦官员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违背其意愿对其故意实施了监禁。即使原告能够提起侵权赔偿诉讼或者公民权诉讼，主权豁免原则将使证人、辩护律师、警察、检察官以及法官免于为其在诉讼过程中的错误承担法律责任，故原告很难通过这一途径获得赔偿。

二、美国各州的刑事赔偿制度

截至2004年9月，美国已经有19个州制定了对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给予赔偿的法律，另有6个州的议会正在审议有关刑事赔偿的法案。最早制定刑事赔偿法律的是威斯康星州，该州早在1913年就已率先制定法律为受到错误定罪与监禁的人提供损害赔偿金。

在没有制定刑事赔偿法律的州里，受到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的人可以通过向州议会申请通过“道义责任法案”（moral obligation bill）以获得损害赔偿金。从性质上讲，道义责任法案是一种私法案（private bill）。这种道义责任并无实定法的规定，而是产生于正义感和平衡的理念。不过，对于受到错误定罪的人而言，道义责任法案并非一条充分的救济途径。原因在于：第一，有些州将其宪法解释为禁止运用这种道义责任法案，如奥克拉荷马州、得克萨斯州；第二，是否能成功地通过这种道义责任法案，取决于提起该项法案的议员的政治联系以及当时的政治气候，而不是案件事实本身；第三，通过道义责任法案的过程是漫长而无确定结果的。可见，道义责任法案本身并不是一项非常有效而及时的救济方式。

美国各州并没有关于刑事赔偿的专门立法，刑事赔偿的规定往往存在于州索赔法院法中（如纽约州、伊利诺伊州），或者存在于民事诉讼法“以州为被告的特殊诉讼程序”部分（如缅因州、得克萨斯州、新罕布什尔

州)，或者存在于刑法典中（如加利福尼亚州）。另有个别州在有关公共财政的法律中对刑事赔偿作出规定（如田纳西州、马里兰州）。虽然各州在刑事赔偿的具体规定上存在诸多差异，但在刑事赔偿的范围、条件、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共同点。

（一）刑事赔偿的范围

美国各州刑事赔偿的范围相对比较狭窄，一般仅限于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美国各州法律中所规定的“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unjust/wrongful conviction and imprisonment*），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某人被错误逮捕并随之受到监禁，但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起诉被驳回或者被法院判决无罪。例如，西弗吉尼亚州法典第14章第2节第13a条的名称为“针对错误逮捕与监禁或者错误定罪与监禁的赔偿请求”。可见，在西弗吉尼亚州，某人若被错误逮捕并随之受到监禁时，可以向州申请刑事赔偿。许多州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指出被错误逮捕的人可以获得刑事赔偿，是因为他们认为错误逮捕实际上是错误监禁的一种情形。所以，一般情况下受害人要求获得刑事赔偿，针对错误监禁起诉或者提出赔偿申请即可。第二种情况是某人被法院判决犯有针对州的犯罪并随后被监禁，在已经服完全部或部分刑罚之后，此人被发现无罪，针对他的有罪判决被撤销或者起诉被法院驳回。例如，根据西弗吉尼亚州法典第14章第2节第13a条第2款的规定，任何人因针对州的一个或者数个重罪或轻罪而受到逮捕或监禁，或者被判决有罪后随之被监禁，而他并未有犯罪，他可以提起针对州的损害赔偿请求。在上述第一种情况下，受害人一般以错误逮捕或者错误监禁为由要求获得刑事赔偿；在第二种情况下，即在存在错误定罪的情况下，受害人一般是以恶意起诉（*malicious prosecution*）和错误监禁为由要求刑事赔偿。

对于如何把握何种情况下构成错误监禁与恶意起诉，美国判例法上发展出一些标准。各州法院一般认为只有同时符合下述四个条件时才构成恶意起诉：刑事诉讼程序已经开始；刑事诉讼程序结束且结果对赔偿申请人有利；缺乏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理由；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时存在事实上的恶意。认定错误监禁的标准相对比较简单，只要没有法律上的正当理由而对某人的的人身进行了一段时间的事实上的限制即可认定为错误监禁。

（二）州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条件

各州一般规定，州对于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承担损害赔偿。但只有在赔偿请求人同时满足下述几项条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获得赔偿金。

第一，赔偿请求人被判决犯有针对州的犯罪，并被判一定的刑期，此人已经在州监狱服完全部或部分刑罚。美国各州的刑法中一般有重罪和轻罪之分，有的州明确规定只有被错误地判决犯有针对州的重罪或加重的重罪，并为此在州监狱受到监禁的人才有权获得刑事赔偿。而大多数的州都规定只要被错误判决犯罪，无论重罪或轻罪，均有权获得刑事赔偿。当然，赔偿请求人应当在监狱服完全部或部分刑罚。有个别州对服刑有限制性的规定，例如，新泽西州和奥克拉荷马州规定，赔偿申请人若同时因为另一罪而服刑，则无权获得刑事赔偿。

第二，基于事实上的无罪，赔偿请求人获得了州长签发的赦免状（*pardon*），或者有罪判决被撤销、或者起诉书被驳回。这是赔偿请求人获得刑事赔偿的程序性前提条件。

目前，有12个州明确规定州长基于赔偿请求人无罪而签发的赦免状是获得刑事赔偿的程序性前提条件。其中，有3个州规定赦免状是获得刑事赔偿的唯一前提条件。经验表明，要求赔偿请求人获得赦免状事实上对其获得刑事赔偿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很多情况下，某人被证明无罪，却无法获得赦免状。赦免状的颁发首先取决于州长是否认为选民们会同意他这么做。赦免状的颁发事实上是一个政治的过程。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即使赔偿请求人获得了州长的赦免状，也无法获得赔偿。有的州已经认识到获得赦免状这一前提条件已成为获得赔偿的“拦路虎”，于是取消了这一要求。如新罕布什尔州于1996年修改刑事赔偿的法律，取消了赦免状这一前提条件。在有的州里，赦免状是获得刑事赔偿的一种条件，另一种情况下，某人即使没有取得赦免状，但有罪判决基于其无罪而被撤销、或者起诉书被驳回，也可以据此申请刑事赔偿。

另有4个州并未规定赦免状作为获得刑事赔偿的前提条件，而是规定在有罪判决被撤销或者起诉被驳回的情况下，被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的人有权获得刑事赔偿。此外，个别州对获得刑事赔偿的前提条件有特殊的规定。在蒙大拿州，被错误监禁的人须因定罪后的DNA测试被证明无罪才可要求刑事赔偿；新罕布什尔州仅简单地规定赔偿请求人“被发现无罪”即可申请刑事赔偿。

第三，此人并未因自己的行为导致对自己的定罪，或者（并且）没有自认其罪。目前，共有11个州有此规定。有的州仅要求赔偿请求人并未因自己的行为导致对自己的定罪与判刑，有的州仅要求赔偿请求人并未自认其罪，另有个别州要求相对严格，如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要求申请人并未因其自己的行为导致起诉且没有自认其罪。很显然，如果赔偿请求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曾经自认其罪或者因虚假供述等行为或者不作为而导致自己被起诉、定罪与判刑，州将免除赔偿责任。

第四，赔偿请求人因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遭受到一定的损害。这里的损害主要是指金钱损害。例如，加利福

尼亚州刑法典第4900条规定，“已经服完所有的刑期或者部分刑期的人根据下述规定，应当向州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州赔偿其因错误定罪和错误监禁而遭受的金钱损害。”

第五，赔偿请求的提出并未超过法定的期限。除个别州外，大多数的州均明确规定了提出刑事赔偿请求的时限。一般以获得赦免状之日或者被释放、起诉书被驳回之日作为赔偿请求时限的起算点，时间期限一般为2年或者3年。提出赔偿请求的最短时限是6个月，例如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第4901条规定，赔偿申请应当在法院作出无罪或释放判决、颁发赦免状或从监狱释放后6个月内、州立法机关举行下一次会议之前至少4个月前向州监察委员会提出。提出赔偿请求的最长时限是5年，北卡罗来那州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颁发赦免状之日起5年内提出赔偿请求。

（三）刑事赔偿程序

美国各州中有9个州采取诉讼程序处理刑事赔偿案件，另有9个州采取非诉讼程序处理刑事赔偿案件，而在得克萨斯州，赔偿请求人可以在行政性程序和诉讼程序之间任意选择。

在采取诉讼程序处理刑事赔偿案件的州里，法律一般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向法院提起以州为被告的民事诉讼。部分州的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赔偿请求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州为被告，或者以对其实施逮捕或者起诉的警官、检察官为被告，或者可以同时诉上述二者。有权管辖的法院因各州而异，有的州里刑事赔偿案件由索赔法院管辖，有的州则由普通的地区法院或者高级法院管辖，还有的州采取“两步走”的程序，首先由一个机构决定是否应当给予赔偿请求人刑事赔偿，如果该机构认为应当给予赔偿请求人赔偿金，再由另一个机构决定赔偿金的数额。采用这种程序的有阿拉巴马州和俄亥俄州。例如，根据阿拉巴马州的法律，赔偿请求人应当向州风险管理部门提出赔偿申请，如果州风险管理部门认为申请人有权获得赔偿，应当出具证明文件并通知州赔偿委员会，由后者决定赔偿金数额。许多州的法律还规定检察总长应当为了州的利益出庭辩护，也可以代表州与赔偿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如缅因州）。在这些州里，法院审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中的程序性规定。

在采取非诉讼程序处理刑事赔偿案件的州里，有权管辖的主体一般是赔偿委员会，或者与之类似的独立委员会。其中，加州和北卡罗来那州的法律规定了听证会的程序。加州刑法典第4902条和第4903条对听证会的程序进行了规定：监察委员会应当指定一个时间和地点为赔偿申请召开听证会，并至少在召开听证会之日前15日向申请人和检察长邮寄通知书。在听证会上，申请人应当提供支持赔偿申请的证据，检察长应当提供相反的证据。

（四）刑事赔偿中的证据制度

在美国各州关于刑事赔偿的法律规定中，有4个州对于证据没有明确规定，其他15各州的法律中均有或繁或简的规定。其中，纽约州和西弗吉尼亚两州的规定最为详细。

部分州的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刑事赔偿中的证明对象。一般规定，赔偿请求人应当提出证据证明自己无罪却被错误定罪并被错误监禁。具体而言，赔偿请求人应当证明下述事实：第一，赔偿请求人被判决犯有针对州的罪行，并为此被判一定的刑期，随后已经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了刑罚；第二，基于他没有犯下被判决的罪行这一事实，他获得了州长颁发的赦免状，这是提出赔偿请求的依据，或者是有罪判决被撤销且起诉书被驳回，或法院要求重新审理，在重新审理过程中赔偿请求人被发现无罪或者起诉书被驳回，或重新审理并未进行；第三，他在事实上是无罪的，即他并未实施起诉书中所指控的任何行为或者起诉书中指控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不构成针对州的犯罪；第四，赔偿请求人并未因自己的行为导致对自己的定罪，或者（并且）没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自认其罪。许多州都规定赔偿请求人须经赔偿请求人宣誓证明。在个别州（如加利福尼亚州）的规定中，还要求赔偿请求人证明因错误定罪与监禁，自己遭受到金钱损害的事实。

就证明责任而言，在规定了证据制度的州里，均规定上述各项事实应当由赔偿请求人提出证据加以证明。如果赔偿请求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赔偿请求书或起诉状中主张的事实时，就不能获得刑事赔偿。这种证明责任与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相同。此外，纽约州和西弗吉尼亚州的法律规定，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诉讼的不同阶段应当提出证据证明不同的事实。

就证明标准而言，美国共有13个州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有8个州规定了“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标准，有3个州规定了“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另有2个州要求“证据确凿”或者“有正当理由”证明赔偿请求人无罪且应当获得刑事赔偿。在美国，“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标准适用于一些特殊的民事案件。这一证明标准介于“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标准和“优势证据”标准之间，其对证据的要求低于前者而高于后者。有学者认为“清晰且令人信服”标准比较容易达到，例如，若DNA测试发现某人并未实施某一犯罪，就已经满足了这一标准的要求。“优势证据”标准的基本含义是，如果证明责任的承担者所提供的证据在总体上的分量高出对方当事人或者更为可信，证明责任的承担者便完成了他的证明责任。其实质是要求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对其所主张的事实提出的证据的分量和证明力比反对该事实存在的证据更具说服力。

（五）刑事赔偿的方式与费用

除蒙大拿州外，美国各州均通过给付损害赔偿金的方式对受到错误定罪与监禁的人进行赔偿。许多州都规定了赔偿金的最高数额，这主要是因为许多州担心如果不为损害赔偿金设定最高额限制，将对州预算构成威胁（有关各州赔偿金的最高限额，请参见文末附表）。此外，个别州，如威斯康星州的法律规定如果赔偿委员会认为法定的最高赔偿金不足以对申请人进行赔偿时，可以向州立法机关上下两院的首席秘书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其认为适当的赔偿金数额。阿拉巴马州的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在19个州中，仅有纽约州和西弗吉尼亚州没有赔偿金的最高额限制。两个州均规定如果法院认为赔偿请求人胜诉，应当决定给予赔偿请求人“公平且合理”的赔偿金。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州都明确规定不得给予赔偿请求人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当然，许多州对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并未作限制性规定，法院或者赔偿委员会可以给予赔偿请求人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例如纽约州、哥伦比亚特区等。

在不高于最高限额的范围内，州有权决定应当给予赔偿请求人的赔偿金数额。有的州相对保守，仅规定赔偿金总额应相当于赔偿请求人所遭受到的实际损失，如马里兰州。有的州则明确规定赔偿金往往包括下列几项内容：第一，与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以及上诉程序相关的费用，以及与原告获得释放有关的费用，包括罚款或法庭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第二，因逮捕、起诉、定罪或者错误监禁而直接导致的原告工资、薪水或者其他收入的损失；第三，因逮捕、起诉、定罪或者错误监禁而直接导致的医疗费用与咨询费用。并且，在决定给予原告赔偿金时，法官不可从中扣除州或者有关机构因针对原告的逮捕、起诉、定罪以及错误监禁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餐费、置装费、住宿费以及医疗费用。可以看到，美国各州在决定刑事赔偿金的数额时，并未区分人身权的损害和财产权的损害。因为他们认为人身自由的损失无法用固定的公式进行计算，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决定赔偿金数额即可。

各州刑事赔偿费用来源于州议会的拨款。拨款形式主要有两种：事前拨款和事后拨款。采事前拨款形式的州往往会在每年的预算中预留一部分经费用于支付刑事损害赔偿金，或者将经费直接拨给法律规定的基金，如紧急情况基金等。采事后拨款方式的州往往规定，由负责处理刑事赔偿案件的机构向州立法机关提出报告，州立法机关据此报告进行拨款。例如，加州刑法典第4904条规定，州监察委员会应当向立法机关报告赔偿案件的事实与结论，并建议州立法机关拨款对申请人遭受的金钱损害进行赔偿。

三、美国刑事赔偿制度简评

美国联邦与各州的刑事赔偿制度与美国其他发达的法律制度相比极不协调。时至今日，美国尚有31个州没有制定关于刑事赔偿的成文法律，且仍在讨论刑事赔偿立法的必要性问题。

可以很明显地看到，美国的刑事赔偿立法与实践相对保守落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事赔偿范围狭窄。从行为标准看，美国联邦与各州的刑事赔偿制度奉行的是无罪羁押赔偿原则，即只有事实上无罪，却遭到错误定罪与监禁的人有可能获得国家的刑事赔偿金。也就是说，如果某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即使逮捕和定罪判刑均存在违法的情形，联邦与州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对于重罪轻判的情形，国家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从损害的利益标准看，许多州的法律均规定州对于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的行为所直接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对于可预期的利益则不予赔偿。第二，法律对于获得刑事赔偿的条件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受害人若要获得刑事损害赔偿金，一般须同时符合几项条件。而赔偿请求人要符合上述条件是相当困难的。第三，赔偿请求人须承担严格的证明责任。多数州的法律要求赔偿请求人以“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自己事实上的无罪。这一证明标准事实上不易达到。第四，许多州均对刑事赔偿金的最高数额进行限制，有的州还特意规定不得提供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所以，赔偿请求人即使能够获得损害赔偿金，也难以慰藉其所受到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伤害。

美国联邦与各州之所以会采取如此保守的刑事赔偿制度，一方面是受到“主权豁免”原则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出于某些现实的考虑。传统的主权豁免原则认为国家是主权者，主权是最高的权威，主权者不负法律责任。这个原则表现在司法上就是主权者自己不表示同意时不能作为被告。美国的主权豁免原则来源于英国的“国王不能为非”原则。1821年，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在科亨诉弗吉尼亚案的判决中，宣称美国联邦不能作被告。从此之后，美国法院一直适用这个原则。1946年国会制定的联邦侵权赔偿法较大程度上放弃了主权豁免原则，但却并不彻底。“主权豁免”的思想对美国法律影响仍相当深远。即使在有刑事赔偿法律的州里，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仍处于“主权豁免”原则的保护之下，除非他们故意对受害人进行错误起诉、定罪。另一方面，许多州议会拒绝通过有关刑事赔偿的法律，是出于某些现实的考虑：一些立法者认为如果通过刑事赔偿法律，州财政将不堪重负；另有的立法者担心部分原本不应获得赔偿的人通过刑事赔偿法律得到州的赔偿。

事实证明，在美国有许多被错误定罪并监禁的案例。至2004年11月，全美已有151人通过DNA测试被证明无罪。但是，一个人若被错误定罪与错误监禁后想获得刑事赔偿，必须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他会发现“主权豁免”原则遗留的消极影响，会深切感受到刑事赔偿立法的保守，并进而遭遇到法院或者赔偿机构的严格审查。当然，进入21世纪，刑事赔偿立法已经引起了许多州的重视。1999年至2004年间，有5个州通过了有

关刑事赔偿的法律。目前，有6个州的议会正在讨论有关刑事赔偿的法案。不过，美国刑事赔偿立法的完善仍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原载于《行政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

更新日期:2010-3-19
阅读次数:542

上一条:[马怀德](#) 澳大利亚行政法中的程序公平原则

下一条:[刘北兴](#) 德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 □□□ ————— □□□ ————— □□□ —————

==本栏目相关文章==

[中心简介](#)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夹](#) | [设为首页](#)

Copyright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品课程网 2005-2010 All rights reserved.